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潛鎢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 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 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、第77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部分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09 年4 月1 日起至129 年3 月31日止，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有租賃關係存在；備位聲明部分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4,9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，就備位之訴部分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萬6,9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查系爭租約約定每年租金為5 萬9,470 元，租期為20年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118 萬9,400 元（計算式：59470 × 20 ＝0000000 ），未超過租賃物即系爭土地價額522 萬7,100 元【計算式：（6+101+206 ）x 16700 ＝0000000 】，則上訴人先位之訴之上訴利益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為118 萬9,400 元，至備位之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為9 萬8,000 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0000 ＝98000 ），又上訴人因本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單一，故上訴利益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118 萬9,4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

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1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